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營簡字第891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陳崇城

被告 陳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此觀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6條之規定自明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主張被告前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未依約繳款尚積欠本金102,635元及利息債務未清償，而依綜合消費放款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是本件原告係本於與被告所簽訂之綜合消費放款契約而涉訟，而依原告所提出之上開放款契約第25條有約定：「本契約涉訟時，全體當事人合意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有原告提出之被告所簽立之放款契約書在卷可佐，足見兩造已合意約定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為合意管轄法院，是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自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03 法 官 童來好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08 書記官 吳昕儒